

本领域应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划转至同级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事项清单（20 个领域 61 大项 114 小项）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一、《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 | | | | | | | | |
| 1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质量、安全、应急管理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 <p>1.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处罚</p> <p>2.对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罚</p> <p>3.对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处罚</p> <p>4.对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p> |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2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承揽工程项目、投标、签订协议、分包或者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 <p>1.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p> <p>2.对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p>3.对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p> <p>4.对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p> |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
| 3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p>1.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p> <p>2.对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3.对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p> |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
| 4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进行人员外派行为的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进行人员外派行为的处罚 |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 | | | | | | | |
| 5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的处罚 |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p> <p>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 行政处罚 |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
| 6 |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 1.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p> <p>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 行政处罚 | |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
| | | 2.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 |
| | | 3.对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处罚 |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p> <p>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 行政处罚 | | |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485号） | | | | | | | | |
| 7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485号）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 行政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8 | 对商业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对商业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485号）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处罚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9 | 对商业特许人违规要求被特许人提前支付费用或未及时报告上一年度合同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特许人未按规定报告订立合同情况的行政处罚 2.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485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2日商务部令 5号)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10 | 对商业特许人未按规定提供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经营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的处罚 2.对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485号）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四、《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 | | | | | | | |
| 11 |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 1.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 | 2.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11 |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时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 | 4.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5.对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和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6.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7.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12 |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扰乱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2.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3.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发现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12 |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扰乱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子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5.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 | | | | |
| | | 6.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 | | | | |
| 13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履行监督管理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2.对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 <p>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 | | |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五、《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 | | | | | | | | |
| 14 | 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15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16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17 |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p> | 行政处罚 |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18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 行政处罚 |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19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20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 行政处罚 |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21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p>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22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 行政处罚 | |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23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符合规定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零部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p> <p>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 | 2.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 | 3.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24 |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p> <p>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25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715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 行政处罚 |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26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715号）</p> <p>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四十八条</p> <p>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 行政处罚 |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
|---|---|--------------------------|---|------|--|--|-------------------|--|--|---------------------------|----------------------------------|
| 六、《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第 3 号） | | | | | | | | | | | |
| 27 |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应急预案、加强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 1.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第 3 号）</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 |
| | | 2.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处罚 | | | | | 3.对市场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的处罚 | 4.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的处罚 |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28 |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 1.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处罚 | | | |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第 3 号）</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 行政处罚 |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 | 2.对市场经营者未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处罚 | | | | | | | | 3.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 4.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根据商务部2020年第1号令《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废止。 | | | | | | | | |
| 八、《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 | | | | | | | |
| 29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情节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 | 2.对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 | 3.对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 | | |
| | | 4.对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九、《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 | | | | | | | |
| 30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行政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31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行政处罚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32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及报送经营档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及报送经营档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 行政处罚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33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 1.对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2.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3.对家庭服务机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处罚。 4.对家庭服务机构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5.对家庭服务机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6.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7.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34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 | 2.对家庭服务机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 | | | | | | | |
| 35 |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 <p>1.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处罚。</p> <p>2.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事实的处罚。</p> <p>3.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部件的处罚。</p> <p>4.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p> |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p> <p>（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p> <p>（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p> <p>（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 | | | | | | | |
| 36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37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 1.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 行政处罚 |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 | 2.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 | | | | |
| | | 3.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 | | |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37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 | 5.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6.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 | 7.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 | |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等部委 2006 年第 17 号令颁布） | | | | | | | | |
| 38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三、《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4 年第 4 号令颁布） | | | | | | | | |
| 39 |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四、《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 | | | | | | | |
| 40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 <p>1.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2.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3.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外商投资处 |
| 十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41 | 对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对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445号，2014年7月29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653号修改，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666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703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p> <p>（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p> <p>（二）营业执照副本</p> <p>（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p> <p>（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p> <p>（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p> <p>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单的；</p> <p>（7）将罚单、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贸易处 |
| 42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445号，2014年7月29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653号修改，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666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703号修改）</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p> | 省级、市级、县级 | 对外贸易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 | 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 | 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及相关有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 | |
| 43 |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 |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 |
| 44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45 |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 | |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46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
| 47 |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 | |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 |
| 48 |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 |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 |
| 49 |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 |
| | | | | | | |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 |
| | | | | | |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 | |
| | | | | | |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 | |
| | | | | | |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 |
| | | | | |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十六、《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50 |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51 |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52 |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53 | 对不正当竞争、违约、骗取服务费用、误导消费者、强行推销商品、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违约、骗取服务费用、误导消费者、强行推销商品、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行政处罚 |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54 |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 行政处罚 |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七、《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2013年第1号） | | | | | | | | |
| 55 | 对未进行收购产品登记、未建立产品档案资料、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 对未进行收购产品登记、未建立产品档案资料、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2013年第1号）</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56 | 对涉密、未在显著位置标识旧货、未明示有关情况、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未履行三包责任、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 对涉密、未在显著位置标识旧货、未明示有关情况、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未履行三包责任、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2013年第1号）</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57 | 对收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对收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2013年第1号）</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依法查封、扣押的；</p> <p>（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p> <p>（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p> <p>（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p> <p>（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八、《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9月23日商务部2004年第19号） | | | | | | | | |
| 58 |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9月23日商务部2004年第19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十九、《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 | | | | | | | |
| 59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 <p>《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

| 序号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行使层级 | 责任处室 |
|--|-------------------|-------------------|--|------|--|--|----------|------|
| 二十、《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 | | | | | | | | |
| 60 |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 行政处罚 |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省级、市级、县级 | 消费处 |